

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)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依本法第21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(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
三、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，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；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四、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署須依法定期進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低報之查核比對，為避免貴工會會員(含依附投保之眷屬)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，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，須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依法追溯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，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，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一)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：